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劉江華議員(主席)
-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楊孝華議員, JP
- 麥國風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呂明華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周富祥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立法會LS6/02-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於2002年12月4日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第三批文件。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3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96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同意繼續以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有關的現行法例”的文件，作為討論基礎。

4. 主席詢問在與叛國罪有關的建議中提述的“外國人”一詞涵蓋範圍為何，以及該詞是否包括以台灣為基地的武裝部隊。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諮詢文件第2.9段建議把“外國人”一詞，大致界定為“受外國政府指揮和控制或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

6.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外國人”一詞將不包括以台灣為基地的武裝部隊。他表示，除諮詢文件第2.9段的建議外，諮詢文件中有關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以達到諮詢文件第2.8段所述任何一項意圖的部分，亦有“外國人”的概念。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些人所提出的問題，即諮詢文件第2.8段中“外國人”一詞會否同樣按照諮詢文件第2.9段所建議的方式界定。

7. 主席詢問，“公敵”是指戰爭中敵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抑或該國的人民。她又詢問，“協助交戰的公敵”一語是否包括基於人道理由向敵國人民提供協助。

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公敵”一詞將會根據普通法詮釋。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協助交戰的公敵”是否包括基於人道理由向敵國人民提供協助，但在此問題上，並無普通法的權威資料可供參考。

9. 涂謹申議員詢問，要求美國軍隊的軍人觀察台灣武裝部隊的軍事演習，從而研究其抵禦能力，或促請美國戰艦駛近台灣水域，會否構成“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某行為是否構成罪行時，通常會研究相關的法例及判例法。正如保安局局長在上次聯席會議席上所作的解釋，“外國人”一詞並不包括以台灣為基地的武裝部隊。他表示，涂謹申議員所提述的情況並無入侵的元素。因此，上述行為不會構成“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

11.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雖然美國軍隊會被視為外國武裝部隊，但某行為必須有鼓勵第三者入侵的元素，才會構成“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他指出，已有足夠報道的公開敵對狀態可構成戰爭。因此，在該種情況下協助敵人便會構成“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的罪行。然而，以台灣為基地的武裝部隊不會被視為外敵。

12. 涂謹申議員詢問何種行為會構成入侵。他表示，在台灣居住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為數不少。他詢問，該等人士若促請外國軍隊進駐台灣，會否觸犯“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的罪行。

13. 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交文件，解釋“入侵”的涵義。他認為涂謹申議員所提述的情況不會構成入侵行為。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鼓動”的涵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就“鼓動”的涵義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諮詢文件第2.9段中“外來侵略者十居其九是外國武裝部隊”的涵義。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語句旨在解釋外來侵略者大多會是外國武裝部隊，但也可能會有並非外國武裝部隊的侵略者，包括民兵或僱傭兵。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在諮詢文件第2.9段最後一句採用“國家的所有領土”。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用語旨在澄清國家的領土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

18. 主席認為，“所有領土”一語可能令人產生混淆，以為外國武裝部隊必須入侵“所有”領土才會構成入侵行為。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法律起草過程中注意此點。

政府當局 19.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主要的問題在於何種行為會構成“發動戰爭”。就此，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文件，解釋“發動戰爭”的涵義。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列構成“發動戰爭”的活動。

21.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發動戰爭”是諮詢文件就叛國罪建議3類主要罪行的元素之一。正如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7日上次聯席會議上所作的解釋，普通法中“發動戰爭”的涵義並不限於國際法所指的真正“戰爭”。他引述一些法律書籍就“發動戰爭”的涵義所作的解釋，並表示有些活動會構成發動戰爭，但並非一般所指的“戰爭”。叛國罪可包括對國家構成嚴重威脅的行為。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將屬該類行為之一。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協助交戰的公敵”所指的，是協助在戰爭中敵對中國的國家，抑或協助該國的人民。她又詢問，如一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與在戰爭中敵對中國的國家一名國民結婚，並提供金錢以維持其配偶的生計，該名居民會否因而觸犯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主席補充，“協助交戰的公敵”的涵義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應解釋訂立“協助交戰的公敵”這項罪行的政策目的，以及解釋“協助”的涵義。

23.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助長敵方勢力或削弱國家抵禦敵人能力的行為，均屬協助行為。

24.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根據普通法，向公敵提供協助所指的，是協助敵方採取行動的行為。與敵國國民結婚不會助長敵人的行動，因而不會構成“協助交戰的公敵”。然而，他指出在某國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後，該國通常會透過法規，宣布與敵國進行貿易屬非法行為。

政府當局 25.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詢問何種行為會構成“協助”，因而將予禁止。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本無法列出所有會構成“協助”的行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提交文件，解釋“協助”一詞的涵義。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在有關文件中解釋，倘沒有宣布進入戰爭狀態，又沒有透過法規宣布與敵國進行貿易屬非法行為，則與該敵國進行貿易會否犯罪。

26. 何俊仁議員認為“協助交戰的公敵”的涵義相當廣泛。他詢問，若一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擁有外國國

籍，而他所屬的國家正與中國交戰，他會否因向其祖國納稅而犯了作出助長敵方勢力的行為此項罪行。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普遍訂有“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擬議罪行應豁免的行為提出建議。

28. 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議員當局的政策目的及須予禁止的行為，而非要求議員就有關建議應豁免的行為提出建議。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任何行為若助長敵方勢力或削弱國家抵禦敵人的能力，便會構成“協助”。

政府當局

2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針對一般被視為直接協助公敵作戰的行為。他認為外國國民向其祖國納稅，只是履行對其祖國的義務，此舉不會構成“協助交戰的公敵”。他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解釋普通法的權威參考資料如何區分協助敵人作戰的活動與其他活動。

政府當局

30. 關於諮詢文件第2.10段，法律顧問表示，該段最後一句的中、英文本似乎並不一致，英文本所提述的是某行為的目的，而中文本則指有關行為本身。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在所提交的文件中澄清其政策目的。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戰爭”的擬議定義相當廣泛，而諮詢文件第2.10段所提述的公開敵對狀態可持續一段頗長時間，因此有關建議或會對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作出的行為(例如納稅)構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時應注意此點。

32.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並非針對普通人在日常生活所作的行為。

33. 關於諮詢文件第2.9段，曾鈺成議員詢問可否把“外國人”純粹界定為並非以中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此外，他詢問入侵者是否僅指武裝部隊。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予以肯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法律起草過程中考慮此點。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報，民政事務局局长最近在訪英之行中，曾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徵詢在英國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意見。她詢問保安局會否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海外的香

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會因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而受到影響。

36.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不可與《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建議相提並論。他強調，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不會影響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與外國人結婚並不會構成叛國罪。他表示並無統計資料顯示有多少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會因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而受到影響。然而，政府當局相信，與《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相比，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擬議法例對海外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會較少。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受影響的估計人數。

37. 李柱銘議員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對個人生活的影響，較《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影響為嚴重。他表示，任何人如觸犯叛國罪，可被判處終身監禁，而《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只會影響某人當選為村代表的機會。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外國人結婚或向海外國家納稅不會構成叛國罪。他表示，待法例條文的擬稿備妥後才就此進行討論，可能會較為適當。李議員表示，主要的問題在於政府當局沒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若建議某項擬議法例具有域外效力，便應評估受影響的海外居民數目，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有關增訂協助交戰的公敵此項罪行的建議。

39. 法律政策專員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他詢問議員是否認為不應採納有關禁止觸犯協助交戰的公敵此項嚴重罪行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倘有關建議難以理解，便不應採納。

40. 關於諮詢文件第2.9段，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外來侵略者”是否僅指並非以中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關於諮詢文件第2.10段，他表示普遍的關注是在戰爭時期，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作出的行為會否受有關建議所影響。他詢問，該段最後一句中“協助公敵”一語應否修訂為“協助敵對國家”。余若薇議員贊同劉議員就修訂“協助公敵”一語提出的意見。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外來侵略者不僅包括外國武裝部隊，同時亦包括由敵對的外國組

織聘用的民兵或僱傭兵。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外國人”一詞，大致界定為受外國政府指揮及控制或並非以中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在法例條文的擬稿中反映其政策目的。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各項叛國罪是否已在諮詢文件第2.8段列明，而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協助交戰的公敵及非暴力威脅則是其他與叛國罪有關的擬議罪行。

43.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叛國罪行主要可分為3類，即向國家發動戰爭、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及協助交戰的公敵。

44. 關於諮詢文件第2.12段，余若薇議員詢問該段標題所載的“非暴力威脅”一語，是否與“非暴力攻擊”相同。她又詢問“入侵”一詞是否包括電子方式的入侵，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行處理電子破壞活動的建議，而非將該等活動納入叛國罪的涵蓋範圍。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第2.12段旨在解釋，如非暴力攻擊(例如電子破壞活動)是境外部隊為對國家發動戰爭或入侵國家領土所策劃的整體行動的一部分，該等攻擊即屬擬議叛國罪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無意把電子破壞活動納入叛國罪的涵蓋範圍。

4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表示有意把有關判例法編纂為成文法則。她認為，當局應澄清有意把判例法編纂為成文法則，還是有意將其建議制定為法例。

4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採納的原則是盡量採用普通法的概念，因為普通法概念是本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既為香港所熟悉，又備受尊崇。一般而言，政府當局並非建議以立法方式把判例法的概念編纂為成文法則。政府當局的做法是採用普通法適用地區內常見的法例用語。此舉會讓法庭及其他機關參考根據普通法有關用語建立的案例。

4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在海外派發的諮詢文件數目及從海外接獲的意見書數目分別為何。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民政事務局長在訪英之行中，從海外香港居民接獲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意見。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9. 涂謹申議員表示，許多在海外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不知道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的擬議域外效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既已徵詢海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便沒有理由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該等人士。他補充，在台灣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為數不少。就此，他詢問表示支持把台灣領土納入美國導彈防禦系統的範圍內，會否構成“協助交戰的公敵”。

50. 何俊仁議員詢問，諮詢文件第2.8段中“與……聯手”的涵義為何。

5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已在海外定居的香港特區居民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政府當局
秘書

5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於會議席上提出但尚未解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她要求秘書就有關事宜擬備一覽表，以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1月底發表意見匯編，綜述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鑒於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明未能出席2003年1月27、28及29日的擬議會議時段，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聯席會議，就有關意見匯編進行討論。

5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6日